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788 C类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6440 C类006441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788 C类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24586 C类024587

本次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788 C类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2338 C类012339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788 C类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24586 C类02458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7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下同)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于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文化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贵文文化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B类004553
中信建投银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C类000504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 C类004635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392 C类021393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 C类010582
中信建投银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473 C类017474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文化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文化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文化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贵文文化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贵文文化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五)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首次扣款金额起点与普通申购一致，后续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七)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五、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贵文文化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贵文文化基金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aifu.com

联系电话：0851-854078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h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518,042.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7日(场外)　2026年7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89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71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上接B71版)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或对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5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4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4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32%。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8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6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64%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48%。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行权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5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4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4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80%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6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64%或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48%。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行权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3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期权行权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 P1×（1+n）÷（P1+P2×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 n）÷ [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事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